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資源工程研究所招收外國學生申請入學辦法

97 年 5 月 21 日所務會議通過

為提昇資源工程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與國際學生之學術交流，依據「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外國學生申請入學辦法」，特訂定「國立台北科技大學資源工程研究所研究所招收外國學生申請入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一、申請資格：

凡經中華民國教育部承認其學歷之各國公私立日夜間部大學、學院或相關學制，且大學研讀資源、材料、化工、應化、環工、土木、地質、物理及其他理、工、農等相關專長者。具應屆畢業生資格者須於入學前提出相關畢業證明。

二、申請程序：

申請者須檢附下列資料，並符合相關標準：

1. 學歷證明及大學歷年學業成績單。
2. 語言證明（中文程度符合教育部規範）（非英語系國家申請者應檢附 TOEFL 成績、GRE 性向測驗成績）。
3. 財力證明（財力符合教育部規範）。
4. 讀書計畫。
5. 師長推薦函兩封。
6. 大學修業期間學業總平均（GPA）須達 3.0（含）以上（以 4.0 為滿分計算基礎），且排名為全班前 50%（含）。

三、審查程序：

1. 本所當年度研究所甄試甄選委員會委員為當然審查委員。
2. 申請入學以書面資料審查為主。

四、本辦法如有不足之處，依「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外國學生申請入學辦法」辦理。

五、本辦法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修正時亦同。